新形势下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创新发展的研究

濮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刘书忠 石高望 李世林 贺鹏

一、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现状

（一）2018年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视程度普遍提高，市、县（区）相继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大会，对营商环境建设作出制度性安排。市委相继出台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3个重要文件。市直单位中，绝大多数单位负责同志能够从“四大战略”“三大抓手”的高度把握营商环境建设，能够准确讲出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加快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逐渐成为各级政府、各部门的共识。

（二）加强了优化营商环境的领导机构，工作推进机制初步形成。我市在全省率先组建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列为市委工作机关，挂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牌子，全国创新、全省领先。各县区委均成立了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和委员会办公室，上下协同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市委营商委工作规则、营商办工作细则已经出台。《河南政务督查》专期介绍了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创新做法，先发机制优势初步显现。

（三）优化营商环境目标明确、方向清晰。2018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相继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我市结合实际，出台了《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濮阳市解决当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若干措施》，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目标明确、路径清晰。市委将2019年确定为营商环境提升年，重点实施政策落实促进、核心指标优化、企业获得感提升三大行动，内容具体，操作性强。市委营商环境办坚持台账管理，实行挂图作战，着力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营商环境建设高点起步、持续向好。

（四）营商环境明显优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工商登记、出口退税等办理效率走在全省前列。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2018年民间投资增长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依法保护产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强化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正在形成。

二、优化营商环境存在主要问题

（一）重视程度和先进地区还有差距。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空前重视，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濮阳市解决当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树立了正确的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导向，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一些市直单位和县区普遍紧迫感不强。具体表现在：1、工作作风浮漂。对优化营商环境认识不深，对经济转型发展信心不足，在经济新常态下，还有许多不适应。2、有的同志消极怠政，不怕不亲，只怕不清，不敢也不愿深入企业，接触企业家；3、有的同志用会议落实会议，用文件落实文件，用表态代替行动，实则语言上的巨人、行动上矮子；4、有的同志也到企业转一转，蜻蜓点水，走马观花，不解决实际问题。

（二）落实政策措施存在困难和棚架。虽然《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濮阳市解决当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若干措施》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但落实情况并不乐观。具体表现：担当意识不足。“脸好看、门好进、事难办”，互相推诿扯皮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职能部门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生搬硬套，不能联系濮阳实际开展工作，能办的拖着办，可办可不办的不给办。遇到问题绕着走、躲着走。简政放权触及部门权力时，抱住法律法规规定说事，“雷池越不得、奶酪动不得”的观念，怕担责，嫌麻烦，担当意识不足。

（三）“放管服”改革不到位，各县区、部门简政放权缺乏协同性。1、简政放权的“含金量”不高，下放权限多是程序性、易担责事项。有些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审批事项，权限下放不配套、不同步，造成企业上下奔波。有的对基层承接能力考虑不足，致使下放事项不得不“反委托”上级部门代为审批，时间拖得更长。2、窗口服务存在形式化。一些窗口授权不充分、运行不规范，把窗口当成“收发室”“中转站”，只能咨询不能办事。有的窗口办事流程不清晰，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执行不到位。3、行政效率依然不够高。投资领域审批虽经压缩，但各种审批“要件”、程序和环节还是繁多，审批时间仍然较长。办理具体手续时多次拍照、重复提供材料、反复填表等手续繁琐问题仍然不同程度的存在。

（四）中小企业融资困难。1、银行贷款门槛高，贷款多投向房地产和大型龙头企业，针对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少、投放门槛高、抽贷断贷现象严重，对中小企业受支持力度不够。2、企业自身不规范。我市市场化发育程度不高，企业普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财务管理不规范、信誉度不高等问题，除土地、房产抵押外缺乏有效担保抵押，符合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条件的企业较少。3、民间借贷风险大，民间担保或中介机构对中小企业几倍于银行利率的加价盘剥，造成企业经营风险加大、困难加大。

三、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几点建议：

（一）优化营商环境要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各级领导重视，全员参与，共谋发展的政治环境和舆论氛围，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各个部门、系统紧密协调，以服务企业，方便群众为导向，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要以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濮阳市解决当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若干措施》为统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坚持主渠道发声，充分利用户外广告、报刊、电视、网站、微信等宣传手段和途径，大力宣传营造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性、必要性，加强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和工作部署的宣传，积极挖掘“放管服”改革的先进单位和正面典型，弘扬我市政策为企业保驾护航，为经济建设服务，传播优化营商环境的好声音和正能量。对那些不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的，有损濮阳良好形象的行为要及时爆光。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坚决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以优美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竞争力，真正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濮阳鲜亮的城市新标识。

1. **加大我市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对企业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受制于交通运输和地处河南东北边缘的影响，对濮阳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宣传不够，针对企业的优惠政策宣传也不到位。在互联网环境下，政府相关部门应该有效利用新媒体资源，加大对我市地处冀鲁豫三省交汇，中原经济区与环渤海经济圈衔接融合前沿，是省际交汇区域中心城市，中原经济区重要出海通道，是中原油田、中原乙烯、国家天然气储备库等重要化工基地的宣传力度，让外地客商能够快速地了解到本地区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政策红利。市、县、区有关部门要建立政策信息权威发布平台，提高政策知晓率。对一些容易引起误解的政策信息，加大解读力度，防止出现偏差。

（三）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夯实经济发展基石 。根据我市各个县区、园区的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各类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强对园区道路、水、电、暖、通讯、环保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拓展服务方式，提升保障能力，为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稳定、高效的服务，坚持工业集中建设与城市功能完善同步推进，统筹谋划打造产城融合的发展业态，在各类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建设住宿、餐饮、商务、休闲等生活设施，突出交通先行，优化公交线路设计，加大对企业引进人才和务工人员的保障住房建设和子女入学等服务力度，解决企业员工创业发展的后顾之忧。

（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建立完善行政审批合法性审查制度，防止边减边增、先减后增。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流程，做到前置条件减少、审批手续简化、审批时间缩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进一步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加快推进部门信息联通共用，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推广全程帮办、容缺后补、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切实解决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企业投诉举报查处回应制度，让企业意见有人听、问题有人管、困难有人帮，调动企业共建共治共享营商环境的积极性。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市各金融机构要用足用活国家有关政策，落实企业信贷计划责任，加大信贷投放，为全市提供充足的信贷资金。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推动企业和平台公司在利用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产（股）权市场、融资租赁等渠道融资方面取得新突破。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特点开发专利抵押、品牌抵押、预期利润抵押等新的金融产品。推进“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积极开展“专利贷”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深化银企合作，引导企业完善财务制度，提升信用等级，增强企业运用企业债、公司债及依法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实现全方位融资。

（六）持续优化干部作风。以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加强干部教育培训，落实干部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进一步增强各级干部的担当意识、服务精神。凝聚思想共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我为营商环境提建议”活动，通过意见的收集、解决达到凝聚共识、提升认识的目的，促进濮阳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2020年11月16日